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84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

被告 葉芳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2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464元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214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1日承受華信商銀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於92年1月3日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後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承受永豐信用卡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財政部函、經濟部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報紙公告、銀行營業執照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
02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辦理預借現金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03 日前清償，逾期則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4 年利率15%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2,464元及
05 利息30,666元、費用84元，共計43,214元未清償。爰依信用
06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。
- 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惟據其前此提出書狀陳
09 稱：被告目前人在高雄女子監獄執行中，每月僅領勞作金數
10 百元至1,000元不等，無法一次清償債務等語。
- 1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12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表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原
13 本無訛，堪信為實在。雖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辯稱無
14 法一次清償等語，核屬被告履行債務能力問題，與原告請求
15 並無影響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7 四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
18 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
19 2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9 書 記 官 林國龍

30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31 裁判費 1,000元

01 合計

1,000元